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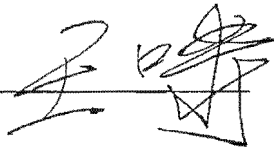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亚邦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田利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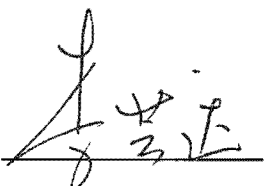
李芸达_____

王 啸 _____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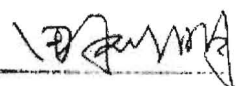
田利明_____

李芸达 _____

王 啸_____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田利明 

泽芸达 _____

田 尉 _____

2016年 12月 22日